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5年度聘用人員甄試簡章

用人單位	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人員類別 職稱	■聘用人員：職稱 查察員
需求人數	正取：6名；備取：6名
甄試方式	■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處擇優於115年11月18日上午10時，於本處網頁公布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 ■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1月24日上午9時進行甄選作業，請提前於8時40分前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1樓勞動檢查處宣導教室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)辦理簽到，隨後移至於同大樓1樓勞動檢查處晤談室辦理口試。 ■甄選方式採口試： 1. 由面試委員評定成績，原始分數滿分為100分。 2. 正、備取名額之口試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始錄用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，予以併計。 3. 增列備取6名額，依本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遞補；備取者將比照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」規定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。
工作內容	1. 受理並調查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涉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、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。 2. 辦理職場霸凌案件通報事宜。 3. 協助雇主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。 4. 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。 5.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職等： 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： 328 待遇：新臺幣 45,624元
資格條件	(一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(需檢附相關證明) 需為大學以上之勞工、法律、心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衛生行政、公共行政、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。或曾修習勞工、法律、心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衛生行政、公共行政、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心選修)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(不得跨科系認定)。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(三)其他: 1. 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 2. 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預定進用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採1年1聘方式。
上班地點	1.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2. 出差地點：臺中市各區
聯絡人	彭先生　　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6959

備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3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 116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而定。

其他：

（一）報考方式：

1、報考表件：**報考人請詳閱簡章**，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及駕駛執照影本（A4規格）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**親送**或**掛號郵遞**寄送。**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**

2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**以 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**。**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歷證明文件、(3) 駕駛執照影本。**

3、須使用 **B4尺寸信封**，並粘貼**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**於 B4信封上，以**「掛號郵寄」或「親送」**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收（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）。

（二）報考截止日期： **115年11月12日**（須以掛號郵寄**郵戳為憑**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（三）**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佐證。**

（四）報考人請於報考截止前提供**學歷證明文件，未於**報名期限內提供**學歷證明文件將以不合格論。**